

新蔡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第一期

目 录

一、新政办

1. 关于做好 2020 年预防出生缺陷免费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
2. 关于认真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完善新蔡籍知名人士库的通知
4. 关于印发健康新蔡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5. 关于印发新蔡县电子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新政

6. 关于印发新蔡县 2020 年春节及“两会”期间储备猪肉投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8. 关于印发《新蔡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储备猪肉投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关于印发新蔡县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预防出生缺陷免费开展孕前 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新蔡县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2013〕4号）要求，根据2020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0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目标人群覆盖率。各乡镇（街道）尽快摸清本辖区目标人群底数，在准确掌握计划怀孕夫妇人数的基础上，力争为每对准备怀孕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切实提高人群覆盖率（2020年具体工作目标详见附件）。

二、做好服务抓重点工作。服务机构要做好目标人群的初诊、复查、转诊、咨询解答、跟踪随访等各服务环节工作，定期实验室质控确保质量，能准确为参检夫妇提供生育服务科学信息，发现早孕对象及时转介乡镇卫生院进行“早孕建册”，尽快纳入基本公卫妇幼项目管理中，将孕前优生目标人群积极融入妇幼健康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链条中。

三、积极推动“三个结合”。一是推动孕前优生与婚前医学检查相结合，准确锁定目标人群；二是推动孕前优生与民生实

事免费“两筛”工作相结合，提高出生缺陷防治水平；三是推动孕前优生与做好孕期和生育后随访服务相结合，提高早孕随访率和妊娠结局随访率，确保孕前优生工作取得实效。

四、充分发挥村级管理作用。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工作需要，创造条件，将原村级计生管理员纳入村级基本公卫妇幼项目管理工作中，充分发挥村级计生管理人员的作用，协助村医开展妇幼保健计生工作，扎实妇幼计生工作网底，保证孕前优生有序推进。

附件：2020年孕前优生项目单位目标人群统计表

2020年1月20日

附件：

2020年孕前优生项目单位目标人群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总人口数（统计公告）	预测数（对）
1	古吕街道	55000	82
2	今是街道	29105	101
3	月亮湾街道	26530	93
4	李桥镇	34539	121
5	宋岗乡	45574	159
6	涧头乡	68910	241
7	关津乡	42600	148
8	韩集镇	65574	229
9	河坞乡	27545	96
10	顿岗乡	51186	179
11	砖店镇	37319	130
12	孙召镇	56968	199
13	栎城乡	59447	208
14	佛阁寺镇	52788	184
15	龙口镇	66391	232
16	练村镇	75948	265
17	黄楼镇	48869	171
18	余店镇	82087	287
19	棠村镇	63340	221
20	杨庄户乡	46957	164
21	陈店镇	40564	141
22	化庄乡	70397	246
23	弥陀寺乡	50246	175
24	南湖街道	18320	60
	合计	1216204	4132

新政办〔2020〕6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
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当前，各类生产经营企业集中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压力交织叠加，消防安全形势复杂严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近日专门印发通知，部署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办《关于切实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驻政办明电〔2020〕23号要求），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安全服务发展、保障发展、促进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当前严峻形势。2020年以来，我省新乡、鹤壁、南阳等地相继发生亡人火灾，共造成8人死亡。3月10日，遂平县一农村居民住宅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火灾的多发暴露出了一些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消防工作基础薄弱，基层消防网格化管理流于形式，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等短板问题，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火灾防控工作，深刻分析研判辖区内、行业系统内突

出风险隐患，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扎实推进冬春火灾防控“百日安全”行动，全力确保我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全面深化街道乡镇消防网格化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召开一次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会议，对消防网格化达标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广泛发动社区工作人员、消防专管员、居民楼院长、物业管理人員等基层消防力量，以复产复工企业，居民楼院，城中村、农村居民住宅等为重点，广泛开展“三清一值守”活动，即：清理建筑门厅、楼梯、走廊、阳台等区域和建筑周边可燃杂物；清理村（居）民楼院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违规存放、充电隐患；清理电缆井、管道井等竖井防火封堵不严以及堆放可燃杂物问题；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企业、社会单位加强消防值班值守，确保每个居民小区、每家社会单位有专人值守消防安全。

三、严密防范居民住宅亡人火灾事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近期居民住宅火灾特点，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和工作提示，进一步落实群防群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消防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安排（驻防安〔2020〕1号），组织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公安派出所等网格力量，加大居民小区消防安全宣传和防火巡查检查力度，提醒群众加强居家用火用电用气酒精安全管理，不私拉乱接电线和超负荷用电。住建（房管）、城管等部门要督促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持公共消防设施

器材完好和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在楼内停放电动车或充电。

四、持续深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各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 and 当前火灾特点，突出防控重点，加强针对性火灾警示教育。要利用电视不间断播发典型火灾案例和消防提示字幕，反复警示提醒。各乡镇（街道）要组织人员在沿街门店、自建房、居民小区等社会固定消防宣传橱窗和提示牌，广泛张贴消防安全知识标语。要通过宣传车、乡村大喇叭等常态提示宣传消防常识，引导居民安全用火用电，自觉落实“三清三关”，自觉消除身边火灾隐患。

五、灭早灭小，提升基层灭火应急处置能力。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专职消防队，做到24小时值班备勤、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和队伍执勤训练等机制，切实发挥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离得近、反应快的特点，确保第一间接警出动、第一时间到场处置、第一时间抢救疏散人员。要指导辖区村（居）委会建立有人员、有灭火器材装备、有巡逻车辆的志愿消防队伍、社区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常识宣传、初期火灾处置。各乡镇（街道）要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联勤联训，完善调度指挥，确保一旦发生火灾，实现同步调派，做到快速联动，第一时间到场组织有效扑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020年3月17日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新蔡籍知名人士库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及时完善更新我县在外党政军群领导、优秀企业家，充分挖掘我县各类人才资源，全面加强全县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根据县政府工作要求决定，安排完善更新全县新蔡籍知名人士库、制定统一的人才名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蔡籍知名人士库入库标准

1. 党政军领域

(1) 党政、群团机关和事业单位中现任或者退休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2) 军队团级以上干部；

2. 教育、科技、文化领域

(1) 两院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省级以上学科技术带头人；

(3) 教授、副教授及取得博士以上学位的；

3. 企业界知名人士领域

(1) 央企、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知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

(2) 中小企业副总以上人员;

(3) 各地市级以上新蔡籍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二、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建立完善新蔡籍知名人士库是实施人才强县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拓宽招商渠道的重要手段，是加快全县人才队伍建设、构筑人才高地的具体体现，是招商引资工作开展的重要渠道和桥梁。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认真收集。

2. 严格标准。要本着坚持标准、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新蔡籍知名人士库和外来投资企业库的入库标准，尽可能全面收集并做好审核工作，确保上报信息的准确性。

3. 及时报送。请各单位按照附件的样式统一填写，于3月25日之前完成报送，报送邮箱：xincaishangwu@163.com，联系人：卢迪 15839635142。

2020年3月16日

新政办〔2020〕14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新蔡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健康新蔡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3月30日

健康新蔡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原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63号），完善健康新蔡建设推进协调机制，保障健康新蔡行动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组织架构

成立健康新蔡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新蔡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推进委员会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健康新蔡行动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推进健康新蔡行动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相关政策，提出年度任务建议，落实工作任务，协同推进健康新蔡行动各项工作。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监测内容。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

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做好考核工作

（一）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考核内容。按照省考核指标框架，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健康新蔡行动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2020年进行试考核，通过一年的探索实践，逐步固定考核指标。

（三）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乡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健康新蔡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健康新蔡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2018年 基期值	2022年 目标值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原2030”规划纲要》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7	77.7
	2	婴儿死亡率（‰）	3.76	≤4.3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28	≤5.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0.85	≤10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1.8	≥92.08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4.38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2.4	≥40.31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7.94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45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2.29*	27.5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相关规划文件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64.05	≥7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6.49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0	100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2018年 基期值	2022年 目标值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相关规划文件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3.44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注：标*数值为2017年数值，2018年基期值为全省数值。

新政办〔2020〕18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电子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新蔡县电子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30日

新蔡县电子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 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事比例和效率，提升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切实增强各部门主动服务、依法履行意识，不断推进各部门电子政务能力提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全县具有政务服务事项和监管职权的单位。

二、考评指标

（一）政务服务方面。1. 政务事项办件总量；2. 政务事项新增办件量：以 15 天为周期（下同），本周期较上周期新增办件量；3. 政务事项办件增速：本周期期末办件量/上周期期末办件量；4. 政务事项覆盖率：产生政务服务事项数/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总数；5. 政务服务事项新增办件率：本周期内政务事项新增事项数/单位政务事项总数；6. 电子监察：单位政务办件预警/黄牌/红牌数量个数；7. 好差评：本周期内好差评有效个数/本周期内新增办件量。

（二）“互联网+监管”方面。1. 监管数据汇聚量：本周期“互联网+监管”平台新增监管数据；2. 监管事项新增覆盖率：本周期新增监管数据覆盖本单位监管事项目录个数/本单位监管事项目录个数；3. 监管数据增速：本周期期末汇聚监管数据量/上周期期末汇聚监管数据量；4. 汇聚监管数据人员比率：个

人使用监管平台数据填报系统汇聚人数/单位内从事监管工作人员总数。

(三) 动态工作方面。根据省市阶段性工作安排，适时追加相关考核指标。

三、考核办法

对 7 项政务服务和 4 项“互联网+监管”指标逐项进行考核，对数量指标按完成数量进行先后位次排名；对增速类指标按照增速比率进行位次排名。政务服务的综合排名取各单位 7 项指标排名之和进行排名；“互联网+监管”的综合排名取各单位 4 项指标排名之和进行排名。

四、数据来源

(一) 政务服务方面。7 项考核指标数据通过省政务服务网，提取省电子政务平台数据。

(二) “互联网+监管”方面。4 项考核指标数据通过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产生。

五、考评及奖励

(一) 考核的组织。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县“放管服”改革办、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联通公司、云政公司等相关单位，每月 15 日和 30 日对参评单位进行考评，考核结果以县政府政务通报形式印发。

(二) 考核奖励。对政务服务方面 7 项考核指标综合排名后，综合排名前 5 位的单位给予全县通报表扬；“互联网+监管”4 项考核指标综合排名前 3 位的单位给予全县通报表扬。对综合

考评位居后位的单位，在剔除因省级行业部门现行体系造成县直相关部门业务数据无法统计等因素后，给予连续两次居后 2 位的单位全县通报批评，连续三次居后 2 位的通报单位分管领导，连续四次居后 2 位的通报单位主要领导。

（三）结果运用。对县政务通报涉及的表扬和批评单位，县督查局在汇总年度单位综合目标考核时，按照年度考核实施方案确定的分值进行加分或扣分；县政府目标考核设定的“放管服”改革工作年度考核评价，以政务通报各单位排名汇总为主要依据。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为试行由县政府办负责解释。

新政〔2020〕1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蔡县2020年春节及“两会”期间
储备猪肉投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现将《新蔡县2020年春节及“两会”期间储备猪肉投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月16日

新蔡县 2020 年春节及“两会”期间 储备猪肉投放实施方案

春节临近，为确保我县猪肉市场供应稳定，有效平抑物价，根据全省元旦春节及“两会”期间猪肉产品保供稳价工作会议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放时间

1. 春节期间投放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24 日（阴历腊月二十六至三十，共 5 天）。

2. “两会”期间投放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3 月 15 日择期投放。

二、投放数量和种类

春节前计划投放 100 吨左右，春节后适时再投放 50 吨，投放的肉品种类全部为双汇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五花肉、排骨等，以鲜肉和冻肉相结合投放（具体种类以投放点公示牌为准）。

三、投放价格和补贴要求

投放期间，各投放点执行调控猪肉价格按照低于前一日市场零售价格 20% 的标准执行，投放点挂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投放前一日的市场零售价格由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承储企业根据市场价格共同认定。

投放期结束后，投放企业根据投放日前一天该投放点投放猪肉市场价（需提供电脑销售票据）与调控指导价的差额（需提供电脑销售票据）及投放期间销售量（需提供出库单、投放点接货单、电子销售凭证等）据实申报补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补贴进行审核，县商务局审核无误批复同意后，报县财政局于投放期结束 30 日之内拨付到位。

四、投放网点

投放点暂定两处，分别设在喜盈门超市、爱家超市的双汇专柜。备用投放点一处，设在西亚超市。

五、投放管理

一是多途径扩大宣传，利用电视、微信、微博等宣传通道扩大宣传，提醒广大市民购买。**二是**确保惠民利民政策落到实处，引导消费者理性购买储蓄肉，避免出现哄抢抬价等投机行为。**三是**县相关职能部门要对投放网点进行现场管理及监督，联合投放企业在每个投放网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分装、收款、记录台账等工作，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储备肉投放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投放企业进销台账的纪录，核查投放准确数量，严查肉类质量；详细记录每天的投放数量、销售数量及金额。**四是**投放企业要做好投放点的秩序维护工作，根据投放的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维护好现场秩序，确保投放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承储企业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投放供应顺利进行。**五是**县发改委监督储备肉市场售价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售价，确保各投放网点的储备肉价格稳定。**六是**县财政部门

保证储备肉投放过程中资金的顺利及时到账。**七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肉品的质量监管工作，对投放肉品的检疫情况进行核查，确保肉品质量。

六、具体分工

（一）县商务局负责落实政府储备肉投放，具体负责制定猪肉投放方案、协调投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监督投放过程中各项要求执行情况；负责协调投放企业申报补贴。

（二）县发改委负责确定投放时间及数量，做好投放期间猪肉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和投放点的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管，设置价格监督举报电话，配合监督投放过程中各项要求执行情况。

（三）县财政局负责对投放企业发放补贴相关事宜，配合监督投放过程中各项要求执行情况。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投放肉品质量、价格，发挥食品安全举报电话作用，认真核查肉品质量。

（五）投放企业要监督投放点按照政府调控价格执行；负责在投放点悬挂横幅、价格公示牌等标识；负责加强产销衔接，保证投放时间内猪肉供应充足；负责维持投放现场秩序，避免出现团购、抢购现象；负责猪肉投放点的安全管理、避免出现踩踏、哄抢等安全事故。

七、消费提示

如发现肉品质量问题，请凭购物凭证，及时前往储备肉投放网点联系处理或向县有关部门投诉。为保证投放工作顺利进行，请拨打举报投诉电话：5922037，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对不按要求进行销售的投放门店，县有关部门会及时予以查处，严重者即时取消投放资格。

应急储备投放工作旨在贯彻县委县政府领导关于做好春节及“两会”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力保节日期间我县人民的正常生活水平，让全县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喜庆、安康、祥和的节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新蔡县 2020 年春节及“两会”期间储备猪肉投放点

附件：

新蔡县 2020 年春节及“两会”期间储备猪肉投放点

序号	投放网点名称	类别(农批市场、商超)	所在(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驻马店市喜盈门商业有限公司(新蔡店)	商超	驻马店市新蔡县	刘根军		
2	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新蔡店)	商超	驻马店市新蔡县	董泽远		
3	新蔡西亚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商超	驻马店市新蔡县	高坤		备用投放点

新政〔2020〕6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切实做好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0〕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

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新蔡县行政区域内居住的自然
人，以及户籍登记地在我县、现在县外居住的自然
人，不包括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
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
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
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
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
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
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作出处罚等具体行
政行为的依据。要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
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
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二）严格质量控制。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
牢固树立“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的意识，坚持实事

求是原则，坚持查实情、报真数。要严格普查工作流程，加强全过程管理，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检查制度，制定完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把普查质量控制落实到普查的各个工作阶段和环节，确保普查数据全面准确、真实可靠。

（三）强化执纪问责。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本次人口普查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使用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采集数据。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各级普查机构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抓好工作落实。为加强对我县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新蔡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做

好本地人口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二）强化协同配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公安、卫生健康、医保、民政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入户登记调查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三）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采取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村（居）委会选任或者社会招聘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充实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技能，确保“两员”胜任普查工作。

（四）保障工作经费。本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县级和乡镇（街道）级财政共同负担。县、乡两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预算，并统筹资金做好普查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障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支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和补贴，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 加强宣传动员。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新蔡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0年2月26日

附件

新蔡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智阳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段希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李俊芳 县统计局副局长
- 王桐卿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吕晓辉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 王国军 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 朱跃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 高 俊 县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 成 员：张朝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贾中民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台办主任
- 张玉勇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 赵惠军 县委研究室副主任
- 王 伟 县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 马 芳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 林松碧 县医保局局长
- 葛 峰 县督查局副局长
- 李景波 县教育局副局长
- 贾 俊 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 杨 辉 县民政局副局长

彭 伟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琳娜 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陈玉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中振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雍冬丽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熊雪莹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鲁 勇 县通信管理办主任
杨 林 县武装部政工科科长
伍 伟 武警中队队长
万迎春 古吕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斌 今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宏 月亮湾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宁 南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关津乡乡长
王世明 宋岗乡乡长
张 冉 练村镇镇长
李建立 顿岗乡乡长
魏耀华 杨庄户乡乡长
刘 勇 化庄乡乡长
梅建伟 棠村镇镇长
张艳华 涧头乡乡长
王胜利 栎城乡乡长
曾 敏 韩集镇镇长

李艳波 孙召镇镇长
高建民 龙口镇镇长
薛豪凯 弥陀寺乡乡长
王 盼 李桥镇镇长
梁 浩 砖店镇镇长
石慧杰 黄楼镇镇长
吴振国 余店镇镇长
何 辉 佛阁寺镇镇长
刘 涛 陈店镇镇长
马 玉 河坞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李俊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新政〔2020〕7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蔡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储备猪肉投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现将《新蔡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储备猪肉投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2月28日

新蔡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储备猪肉投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关于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给充足、价格水平稳定的指示要求，确保我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猪肉市场供应稳定，计划启动政府储备猪肉临时投放，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放时间

2020年2月29日起，投放持续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期间猪肉市场供需情况确定。

二、投放种类

投放的肉品种类全部为双汇冷鲜肉，主要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五花肉、排骨等（具体种类以投放点公示牌为准）。

三、投放价格和补贴要求

投放期间，各投放点执行调控猪肉价格按照低于前一日市场零售价格20%的标准执行，投放点挂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投放前一日的市场零售价格由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承储企业根据市场价格共同认定。

投放期结束后，投放企业根据投放日前一天该投放点投放猪肉市场价（需提供电脑销售票据）与调控指导价差额（需提供电脑销售票据）及投放期间销售量（需提供出库单、投放点接货单、电子销售凭证等）据实申报补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补贴进行审核，县商务局审核无误批复同意后，报县财政局于投放期结束30日之内拨付到位。

四、投放网点

投放点暂定四处，分别设在喜盈门超市、西亚超市、予乐玛特超市、金博大超市的肉类专柜。

五、投放管理

一是多途径扩大宣传，利用电视、微信、微博等宣传通道扩大宣传，各投放点要悬挂“新蔡县政府储备猪肉投放点”横幅，提醒广大市民购买。二是确保惠民利民政策落到实处，引导消费者理性购买储蓄肉，避免出现哄抢抬价等投机行为。三是县相关职能部门要对投放网点进行现场管理及监督，联合投放企业在每个投放网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分装、收款、记录台账等工作，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储备肉投放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投放企业进销台账的纪录，核查投放准确数量，严查肉类质量；详细记录每天的投放数量、销售数量及金额。四是投放企业要做好投放点的秩序维护工作，根据投放的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维护好现场秩序，确保投放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承储企业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投放供应顺利进行。五是县发改委监督储备肉市场售价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投放价格，明码标价，确保投放市场有序运行。六是县财政部门保证储备肉投放过程中资金的顺利及时到账。七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肉品的质量监管工作，对投放肉品的检疫情况进行核查，确保肉品质量。

六、具体分工

（一）县商务局负责落实政府储备肉投放，具体负责制定猪肉投放方案、协调投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监督投放过程中各项要求执行情况；负责协调投放企业申报补贴。

（二）县发改委负责确定投放时间及数量，做好投放期间

猪肉县场价格监测工作和投放点的价格执行情况监管，设置价格监督举报电话，配合监督投放过程中各项要求执行情况。

（三）县财政局负责对投放企业发放补贴相关事宜，配合监督投放过程中各项要求执行情况。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投放肉品质量、价格，发挥食品质量安全举报电话作用，认真核查肉品质量。

（五）投放企业要监督投放点按照政府调控价格执行；负责在投放点悬挂横幅、价格公示牌等标识；负责加强产销衔接，保证投放时间内猪肉供应充足；负责维持投放现场秩序，避免出现团购、抢购现象；负责猪肉投放点的安全管理、避免出现踩踏、哄抢等安全事故。

七、消费提示

如发现肉品质量问题，请凭购物凭证，及时前往储备肉投放网点联系处理或向县有关部门投诉。为保证投放工作进行，请拨打举报投诉电话：5922037，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对不按要求进行销售的投放门店，县有关部门会及时予以查处，严重者即时取消投放资格。

应急储备投放工作旨在贯彻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力保防控期间我县人民的正常生活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有力的后勤保障。

附件：新蔡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储备猪肉投放点

附件：

新蔡县疫情防控期间储备肉投放点

序号	投放网点名称	类别（农批市场、商超）	所在（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喜盈门商业有限公司（新蔡店）	商超	新蔡县	余建		
2	予乐玛特超市	商超	新蔡县	宁子春		
3	新蔡西亚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商超	新蔡县	赵东		
4	金博大超市	商超	新蔡县	张亚鹏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蔡县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35号），深入实施质量强县战略，扎实推进质量提升行动，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发展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进质量强县建设，聚焦促进全面质量管理，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把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强化政府引导作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激发质量提升动能，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显著增强我县经济质量优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通过3—5年努力，我县质量认证体系进一步完善，质量认证公信力和权威性显著增强，质量认

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充分释放，质量认证覆盖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且持续上升。到 2022 年，质量认证覆盖率达到 5% 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达到全覆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1.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推广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积极开发运用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总结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企业的成果、经验。发挥龙头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开展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

牵头单位：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完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网络。在县级层面建立升级先进质量和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和运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网络，强化自主研究，消化吸收国内外质量管理、成

本控制、生产率提升等先进理念、知识、方法和技术。积极推广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

牵头单位：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各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要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创新质量发展机制，以推广质量管理标准为基础，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推动一个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在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领域全面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同时，在农业生产领域重点推行“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 GAP（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在化工、冶金等高耗能行业重点推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冶金、建材、造纸等高污染行业重点推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危化品等高危作业行业重点推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重点推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HACCP（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认证；在金融和信息技术产业领域重点推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重点推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文化、教育、旅游、养老、物流等服务业领域重点推行服务认证，推动星级宾馆、星级旅游景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推动重点领域质量认证。

4. 以质量认证促进乡村振兴。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

结构兴农、品牌强农，加强涉农领域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大力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推动大幅度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大力推行 GAP 生产，在小麦、玉米、蔬菜、果品等优势领域建设一批认证示范项目，开展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打造一批高端农产品认证品牌。在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领域积极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

5. 以质量认证服务产业聚集区建设。建立覆盖产业聚集区领域的认证评价体系，实施新产业、新动能标准领航工程，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到 2022 年，力争产业聚集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统计局等

6. 以质量认证推动制造业升级。围绕争创“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着眼于推进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技术化”改造，在工业生产领域大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形成质量效益发展新动能。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运用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

进标准、方法提高认证要求，推动已获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全部实现换版升级。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职能，引导推动各类企业尤其是贫困地区企业、服务性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等

（三）推动质量认证创新发展。

7. 积极推动高端认证。围绕乡村振兴、制造业升级、服务业提质等发展战略，对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产业，组织制定一批代表新蔡优势、体现卓越品质、引领行业发展的产品、服务认证标准，开展满足高端化、品质化消费需求的评价活动。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林业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

8. 严格强制性认证。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凡列入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依法取得强制性认证方可生产、销售，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积极推进强制认证制度改革，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管理，引入企业“自我声明”方式，简化优化认证程序，鼓励企业加快提质升级。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重点开展建材装饰、电气产品、汽车等强制性认证

产品专项监督检查，保障国家强制性认证制度实施和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等

（四）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

9. 健全认证监管体系和机制。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动部门联动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形成多元共治。创新认证监管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可追溯监管，向社会公开质量认证信息，建立健全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完善风险预警、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健全政府、行业、社会多层面认证采信机制，完善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活动的激励措施，推动实施质量认证责任保险等政策。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

10. 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面向问题集中领域，开展“认证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认证活动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促进检验检测认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1. 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等

（五）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2. 鼓励推动行业机构改革发展。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整合，明确公益类检验检测机构职能职责定位，推动具备条件的经营性检验检测机构事业单位与政府部门脱钩、转企改制，完善过渡政策。鼓励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跨区域、跨行业整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以资产、人员、设备等资源为纽带，进行横向、纵向整合，建立门类齐全、服务高效、核心竞争力较强的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培育一批操作规范、

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检验检测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优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等

13. 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集聚发展。充分依托区域型综合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型产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提升对食品、装备制造、能源、环境、电子信息、消费品等领域的支撑服务能力，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等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通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要建立日常监管和重大行动联动机制，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措施进度，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

位。（牵头单位：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综合保障。要加大对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制定政府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优先采购获得认证企业及产品等政策措施，健全检验检测认证采信机制。要加快培养和引进检验检测认证紧缺人才，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完善检测认证统计分析机制，加大对质量认证信息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开展群众性宣传活动，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质量认证标杆企业或者示范区及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考核评价。要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内容，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

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把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纳入质量提升行动总体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察督办，抓好试点示范，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努力建设质量强县，加快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年3月10日